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個別董事下稱「董事」）欣然宣佈，為修訂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的要求，董事會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如下：

第 85 條

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一名個別持有所有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3%的股東（惟不包括該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惟有關發出通知的期限必須於為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完結。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日期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與現有章程相比較的章程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莹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